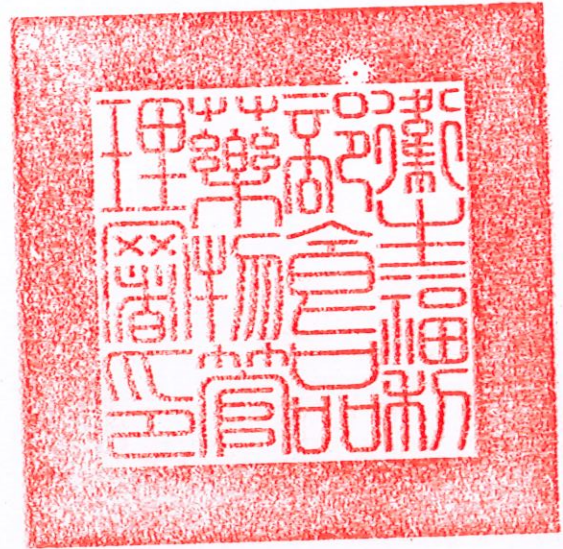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11300365號
附件：



廢止104年4月15日FDA食字第1041300613號公告訂定「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」及105年5月10日FDA食字第1051301384號公告修正「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」之附件1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署長吳秀梅